

鲁山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文件

鲁高速指挥〔2023〕2号

鲁山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关于调整鲁山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各单位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，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，土门、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加快推进鲁山境内高速公路项目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鲁山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。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政 委：刘 鹏（县委书记）

指 挥 长：叶 锐（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）

常务副指挥长：魏学君（县委副书记）

副 指 挥 长：李丽莉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）

王红敏（县委常委、县纪委书记、县监委主任）
焦慧娟（县委常委、县委宣传部部长，县政府副县长）
吴天鹏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）
周 勃（县委常委、库区乡党委书记）
王小平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鲁宏峰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于韶伟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殷高洁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王宏亮（县政府副县长、董周乡党委书记）
王治帮（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）
闫同来（县政协副主席）
冯建党（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）
成 员：付国增（县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）
李延军（县政府办公室主任）
石 磊（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副主任）
李耀兴（县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孔令凯（县发展改革委主任）
杜 军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马鲁涛（县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陈永坤（县人社局局长）
刘金光（县水利局局长）
党红亮（县住建局局长）
许 辉（县文广旅局局长）

高新超（县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刘海波（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狄天增（县信访局局长）
陈 强（县林业局局长）
张文星（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政委）
高 敏（县司法局副主任科员）
张宏伟（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副局长）
王 明（县供电公司经理）
刘水英（县移动公司经理）
胡友哲（县联通公司经理）
朱广坤（县电信公司经理）
王文举（张官营镇党委书记）
孙朝辉（礅子营乡党委书记）
杜彦辉（张良镇党委书记）
王新生（马楼乡党委书记）
范景可（辛集乡党委书记）
李新慧（梁洼镇党委书记）
付红杰（灤河乡党委书记）
张学敏（赵村镇党委书记）
王跃坤（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党委书记）
朱 康（四棵树乡乡长）
王三国（库区乡乡长）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交通运输局，王小平同志兼任办

公室主任，冯建党同志协助王小平同志做好办公室日常工作，马鲁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乡（镇）政府职责

履行主体责任，负责本辖区项目建设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、管线拆迁等工作；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用水、用电和临时用地工作；协调解决境内公路建设中的各类矛盾和纠纷；收集、整理归档相关资料，负责向指挥部报送征地拆迁各类信息、数据、资料。

（二）相关部门职责

1. 县政府办公室：负责审核需发布的公文；督促检查各部门对上级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，并跟踪调研，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。

2. 县交通运输局：负责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；负责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上下沟通联系和综合协调工作；负责指挥部后勤服务保障工作。

3. 县财政局：负责项目建设县级资金的保障和监管工作。

4. 县自然资源局：负责提出项目用地与规划、地质灾害、压覆矿产方面意见，按规定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，办理压矿查询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、压覆矿产资源批复、汇总土地组卷、征用报批等工作；协助乡（镇）依法做好相关矛盾协调处理工作。

5. 县林业局：负责拟定林地、林木征迁补偿方案、工作计划、清点、丈量、测算和组卷上报等工作；负责项目建设相关林业手

续办理及监管落实工作。协助乡（镇）依法做好相关涉林矛盾纠纷协调处理工作。

6.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：负责拟定房屋和地面附着物拆迁安置补偿方案、工作计划，协助乡（镇）依法做好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和相关矛盾纠纷协调处理工作；负责清点、丈量、测算和相关资料的收集、统计上报等工作；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燃气管线的迁改工作。

7. 县公安局：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治安管理工作，严厉打击各种强买强卖、阻挠工程建设等违法行为；负责施工所需民爆用品手续办理及安全监管工作。

8. 县水利局：负责拟定水利设施拆迁恢复方案，监督、指导施工单位做好水利设施拆迁恢复及水土保持等工作；指导、协助乡（镇）处理相关矛盾纠纷等工作；负责河道取料、工程弃料场地规划设置及监管落实工作；负责水利设施拆迁恢复相关资料的收集、统计上报、整理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。

9. 县发展改革委：负责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办理工作。

10. 县农业农村局：负责拟定被征地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。负责农民承包地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。

11.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：负责项目建设相关环保手续办理工作；负责项目建设环境保护、防尘治污等监管落实工作。

12.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审核办理、核算和发放工作。

13. 县信访局：负责项目信访事件处理工作。

14. 县供电公司：协助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，完成供电设施的迁改、恢复工作；负责项目建设供电保障等工作。

15. 县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：协助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，完成通讯线路及设施的迁改工作；为施工单位提供通讯服务，以满足工程建设进度要求。

